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尾款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之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本次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应收款及房产等资产清偿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剩余款项是落实偿债措施的具体举措，相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牟介刚

---

邵少敏

---

张平

2018年6月11日